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6,423,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8,481,793.70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49,284,7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5,708,699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246,423,916元人民币，变更为295,708,699元人民币。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423,91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708,699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6,423,91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5,708,699股，均为普通股。

三、其它事项说明

以上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